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列印時間：114/12/18 11:53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
法規類別： 行政 ＞ 教育部 ＞ 終身教育目

第 1 條　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　1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媒體，指依法設立之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及平面媒體。

2 前項媒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申請補助或獎勵：

一、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（以下簡稱作品）之製播或製作。

二、連續或定期提供一定時數、排定固定時段或版面，免費或低價提供刊播相關作品。

第 3 條　1 本辦法之補助，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2 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企劃書、作品及其相關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3 前項作品，以已企劃製作或完成，尚未公開刊播或發行者為限。

4 第二項申請表、企劃書與相關資料之內容及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4 條　補助案之評審作業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 5 條　補助之評審項目如下：

一、製播、製作或刊播宗旨及內容。

二、製播、製作或刊播方式及其品質。

三、創意表現。

四、作業進度。

五、製播、製作經費之合理性及效益評估。

六、預定刊播之時段或版面。

七、其他有關作品規劃內容之事項。

第 6 條　1 依前二條規定評審為優良者，予以補助。

2 前項補助，不超過作品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，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。但作品經評定具特殊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7 條　1 本辦法之獎勵，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2 申請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作品及其相關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。

3 各機關得於前項規定期限內，填具推薦表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作品及相關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獎勵。

4 申請或推薦獎勵之作品，以申請或推薦日前一年內製播、製作、刊播、出版或發行者為限；同一作品已依本辦法獲獎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或推薦。

5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申請表、推薦表與相關資料之內容及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8 條　獎勵案之評審作業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 9 條　獎勵之類別如下：

一、作品獎：指媒體製播、製作或刊播單一作品之獎項；其評審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主題內容。

（二）呈現方式。

（三）製作品質。

（四）創意。

二、刊播獎：指媒體於期限內刊播有關作品情形之獎項；其評審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或時段。

（二）次數。

（三）版面及頻道。

（四）對象。

（五）經費合理性。

（六）效果。

（七）宣導及推廣。

第 10 條　依前二條規定評審為優良者，得依其等級公開發給獎牌、獎狀、獎金或其他獎勵。

第 11 條　同一媒體申請或被推薦同一獎勵類別，以三件為限。但電視電台、廣播電台設有分台者，每一分台得再申請或被推薦一件。

第 12 條　依本辦法受補助或獎勵之媒體，其申請、被推薦之文件、作品或各項資料，有虛偽不實、違法或未依所送計畫時段或版面刊播作品者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或獎勵，並追回其補助、獎牌、獎狀、獎金或其他獎勵。

第 13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